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依「變更高速公路○○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編號第00案)協議書」所示之方式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面積25.28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2分之1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1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長媳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長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為辦理變更高速公路○○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，乙○○與○○市政府就乙○○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面積25.28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2分之1）簽訂「變更高速公路○○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編號第00案)協議書」，聲請人爰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之上開不動產等語。

01 三、查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1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
02 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長媳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長
03 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04 調取前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予認定。

05 四、又查聲請人主張為辦理變更高速公路○○交流道附近特定區
06 計畫，乙○○與○○市政府就乙○○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
07 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面積25.28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2分之1）
08 簽訂「變更高速公路○○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
09 盤檢討）（編號第00案）協議書」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
10 協議書影本1件為證，堪認屬實，是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11 之利益，確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上開不動產之必
12 要。

13 五、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14 之監護人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不動產，核與
15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相符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依法即無
1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9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陳姝妤